

銘傳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轉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110年8月11日至110年8月16日(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
二、承辦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

三、申請步驟：

- (一)報到當日攜帶父母與學生本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依報到流程填寫「銘傳大學就學貸款校內申請表」。
- (二)8月11或12日，報到當天繳納不可貸款費用(750元)。
- (三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四)臨櫃辦理：台北富邦銀行首次申貸者，需監護人陪同辦理對保手續，
https://www.fubon.com/banking/personal/student_loan/intro/intro.htm。
- (五)110年9月17日前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**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**，**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**。**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**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**(※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。)**
- (二)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0/9/17前完成繳件者。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- (三)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於報到時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籟（分機2507）。

(五) 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(六) 110年7月23日至8月1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